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偏政办发〔2023〕11号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健康中国·山西行动（2019-2030）》精神，大力推进“健康偏关”建设，切实提高全县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，保障我县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顺利完成，根据《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卫办健宣函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实施健康中国战略”的决策部署，围绕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坚持“以基层为重点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预防为主，中西医并重”，把“健康融入所有政策，人民共建共享”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。把创建健康促进县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相结合，广泛开展以“健康传播、健康生活、健康管理、健康发展”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促进行动，普及全民健康知识，传播健康理念，引导居民做自己健康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，推进健康偏关建设，为建设宜居宜业宜商宜

游的文明和谐美丽偏关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和优良的人口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以居民健康为核心，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，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，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，当自己健康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提升全民健康素养。强化个人健康意识和责任，培育人人参与、人人建设、人人共享的健康新生态。

（二）坚持政府主导。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强化政府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，将居民健康水平作为县政府目标管理的优先指标，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，共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。

（三）坚持大健康理念。注重预防为主、关口前移，关注生命全周期和健康全过程，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，实施医疗卫生、体育健身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心理干预等综合治理，有效应对各类健康影响因素。

（四）坚持全社会参与。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优势与作用，调动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健全多层次、多元化的工作格局，使健康促进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提高健康人群比例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%，成人吸烟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0%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大于 32%，95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以上等级。

（二）制定健康公共政策。实施“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策略，结合实际，相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。

（三）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。全面开展健康村(社区)、健康家庭、健康促进医院、学校、机关（行政事业单位）、企业、公共环境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，提升全县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。

（四）建设健康环境。空气质量、饮用水水质安全、生活垃圾、污水无害化处理、厕所改造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、住房面积、体育场地建设、老年人养老设施、养老保险、城镇失业率控制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等达到规定标准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创新适合我县实际、可推广的健康促进综合干预模式，探索促进区域健康、促进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（六）申报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。在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的基础上，申报国家级健康促进县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按照省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安排，2023年4月份启动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，共分三个阶段实施工作：

第一阶段：启动实施（2023年4月1日—2023年4月底）

成立我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承诺书》，召开全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动员大会，安排部署全县健康促进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全面开展（2023年5月1日—2023年10月底）

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制定创建工作方案，出台健康促进公共政策，建设健康促进场所，创建支持性环境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、落实责任。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组织监督指导，确保健康促进县工作有序推进。

第三阶段：验收评估（2023年11月1日—2023年12月15日）

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创建效果评估，组织开展自查整改，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级健康促进县标准，并向省有关单位提交创建资料，迎接评估验收。

五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立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

1. 成立由县政府县长担任组长、多部门参与的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组织实施各项建设

重点任务,定期召开协调会议,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(责任部门: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)

2.县直各有关部门积极实施“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策略,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,制定配套实施方案,并结合实际制定多部门联合的促进健康公共政策,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。(责任部门:县卫体局,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)

3.将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,做到专款专用,规范管理。(责任部门:县财政局)

4.倡导健康优先、健康教育先行理念,制定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。组织实施各项建设重点任务,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。(责任部门:县卫体局)

(二) 建立健康促进县工作机制

1.建立健康促进工作网络。建立覆盖各乡镇、社区、医院、学校、机关、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、工作人员队伍和相应工作制度,每个单位均要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。(责任部门:各乡<镇>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)

2.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。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,覆盖县、乡、村级医疗机构的健康教育网络,每个单位均要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职人员。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,积极发挥乡村医生“健康保健员”“健康指导员”作用,

探索健康管理工作方法和途径，落实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任务。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，为各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。同时，在医改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中，发展“健康保健员”、“健康指导员”、“家庭保健员”等岗位，探索健康管理工作方法和途径，落实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任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、县医疗集团、县疾控中心）

（三）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能力建设

采取多种方式，提高对健康促进县的认识和工作能力。

1. 通过工作会议、专题讲座、研讨会等形式，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，提高各部门对健康促进县理念和策略的认识，发挥部门优势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。

（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）

2. 针对卫生健康部门，采取逐级培训的方式，对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员培训，提高其对健康促进县理念、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解，掌握健康教育基本技能，提升健康促进县建设能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、县医疗集团、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、县疾控中心）

3. 针对健康教育专业人员，采用专家授课、案例分析、模拟演练等方式，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技能培训，使其掌握健康教育理论、方法和专业技能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、县医

疗集团、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、县疾控中心)

(四) 确定重点领域，实施健康促进综合干预

充分整合健康素养促进行动、健康中国行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、健康科普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重点工作，充分发挥项目的带动和推动作用，推进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。

1. 确定重点领域

(1) 开展基线调查和需求评估。了解全县人口、资源、环境、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，人群健康素养、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，各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，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。(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)

(2) 确定优先领域。根据我县基线调查情况，结合健康促进县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，分析我县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，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，制定我县健康促进县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目标、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。(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)

(3) 定期评价干预效果。定期开展干预效果评价，可根据实际调整需要干预的优先领域。(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、县医疗集团、县中医院)

2. 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

全面开展健康村(社区)、健康家庭、健康促进医院、学校、机关(事业单位)、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,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,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。

(1) 全县 30%的村(社区)符合健康村(社区)标准;每乡镇达到 10 户以上健康家庭;城镇社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达到 70%以上。(责任部门:各乡<镇>人民政府)

(2) 全县 60%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。(责任部门:县卫体局、各医疗卫生机构)

(3) 全县 50%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。(责任部门:县教科局)

(4) 全县 50%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。(责任部门:县总工会、县直各有关单位)

(5) 全县 20%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。(责任单位: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总工会)

(6) 建设无烟环境。全县所有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,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。(责任部门:县教科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体局、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、各乡<镇>人民政府、各企事业单位)

(7) 建设至少 1 条健康步道、1 个健康主题公园,并达到

省级相应标准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）

（8）建设至少 1 个省级青春健康俱乐部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）

（9）建设 1 个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、县教科局）

（10）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，为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各乡<镇>人民政府）

（11）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。（责任部门：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卫体局）

3. 开展健康促进重点活动

（1）健康素养促进行动。以提升全县居民科学健康观、基本医疗素养、慢性病防治素养、传染病防治素养、妇幼健康素养、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为重点内容，在电视、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，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，深入社区、学校等场所开展健康巡讲，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，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和覆盖面，每年直接受益人数达总人口的 30%。（责任部门：县文旅局、县卫体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教科局、各医疗卫生机构）

（2）健康中国行。与全国行动一致，围绕“健康中国行”

年度主题，联合相关部门同步启动健康中国行活动。充分发挥卫生健康部门主体作用，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优势，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人心，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各医疗卫生机构）

（3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。按照服务规范要求，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、设置宣传栏、健康讲座、健康咨询、个性化健康指导等服务，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县建设活动，倡导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，创建健康环境人人有责的理念，积极参与改善自身健康的过程，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、县医疗集团、县中医院）

（4）卫生日主题活动。注重日常宣传教育与主题日宣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，在世界卫生日、世界无烟日、全国高血压日、联合国糖尿病日、结核病日、艾滋病日等节日时段内，多部门联合，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，普及健康知识，提高群众参与程度，增强宣传教育效果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卫体局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医疗卫生机构）

（5）运动处方推广活动。以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登记在册的慢性病患者为基础，在全县慢性病患者中推广运动处方，做好体医融合，提高慢性患者的健康素养和生活质量。（责任部门：

县卫体局、县医疗集团)

(6) 社会心理志愿服务活动。重视留守儿童、孤寡老人等特殊人群的心理健康,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社会心理志愿服务活动。(责任部门: 各乡<镇>人民政府、相关成员单位)

(7) 健康家庭评选活动。在全县范围内组织“健康家庭”评选活动,评选出100个健康家庭。(责任部门: 县妇联)

(五) 广泛营造健康促进县创建氛围

1. 办好一个栏目。办好健康专题栏目,充实节目内容,丰富节目方式,提高向广大居民传播健康知识的实效性。(责任部门: 县卫体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)

2. 办好一个讲座。健康促进专兼职人员每月至少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村(社区)开展一次健康教育讲座,向广大居民传播慢性病防治、中医保健、健康生活小常识等健康知识,全年不少于12次。(责任部门: 各乡<镇>人民政府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县卫体局、县医疗集团、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、县疾控中心)

3. 设立一个咨询点。每个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设立一个健康教育咨询点,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、行为干预等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服务。(责任部门: 县医疗集团)

六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作配合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。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纽带、指导和协调作用；各乡（镇）负责本辖区的创建工作，要积极调动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的积极性，落实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，确保本辖区各项健康促进工作落到实处；县卫体局要主动做好与省、市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，积极争取政策；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确保全面完成各自创建任务。

（二）细化目标责任，严格目标考核。各部门要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，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把创建目标层层落实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对各自承担的创建任务做到层层有人抓，事事有人管，并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，对工作不力、严重影响全县创建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部门要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县理念，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、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，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县融媒体中心及各种新媒体平台要做好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，为创建健康促进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

- 附件：1. 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
2. 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综合评分表
3. 健康村(社区)评价标准及评分表
4. 健康家庭评价标准
5. 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及评分表
6. 健康促进机关评价标准及评分表
7. 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标准及评分表
8. 健康促进医院评价标准及评分表

抄 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